

机构代码：8033048000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奉第 2220240502 号

被处罚人：姜龙腾

居民身份证：3412221981****6812

地址：安徽省太和县三塔镇八里村委会姜小庄 17 号 1 户

本机关依法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对被处罚人立案调查。

2024 年 2 月 20 日本机关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庄行派出所来电，反映被处罚人涉嫌从事非法行医，请本机关查处。当天本机关对被处罚人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邬桥社区渔沥村 222 号出租 201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检查时，该处开门中。现场未查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医疗废弃物等行医痕迹。现场未查见该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关诊所备案证明。未查见被处罚人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被处罚人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诊所备案证明且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19 日在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邬桥社区汇中路 134 弄 3 号 202 为患者焦某某提供静脉输液等内科诊疗服务，共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贰拾元整，但被处罚人未能如实提供其他违法所得。被处罚人于 2023 年 6 月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被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予

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奉第 2220230015 号。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电子数据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机关于贰零贰肆年叁月壹拾壹日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奉机构听告[2024]203），被处罚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视为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被处罚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贰拾元整，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缴至本区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本次处罚信息将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印章)

2024年04月15日